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年3月28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港热电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二年。上述担保于2015年3月27日到期。2015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为新港热电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。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具体办理担保时将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根据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0年10月25日

注册号：320407000003057

住所：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注册资本：12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火力发电。蒸汽生产供应；灰渣、五金、交电、建筑材料、仪器仪表、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港热电资产总额 496,003,445.42 元，负债总额 226,056,832.24 元，净资产 269,946,613.18 元，资产负债率 45.58%，营业收入 305,827,817.11 元，利润总额 59,108,651.82 元，净利润 50,697,364.50 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新港热电资产总额 492,274,108.45 元，负债总额 216,049,594.78 元，净资产 276,224,513.67 元，资产负债率 43.89%，营业收入 74,374,525.06 元，利润总额 7,756,793.16 元，净利润 6,277,900.49 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三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认为：新港热电是公司控股 70% 的子公司，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，能够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新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,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13%。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